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临时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8日发布了《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告名称出现错误，特此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名称：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现更正为：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。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2月9日